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淑婷
電話：02-23979298 轉 313
E-Mail：ivy@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6006042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取得技術士證並曾從事工作經驗一定期間，得否視同具有聘僱人員應具之知能條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府人一字第 0950335719 號函。
- 二、案經本局於本(96)年 1 月 4 日邀集考選部、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及部分縣市政府代表開會議研商，決議如下：教育部訂頒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丙級技術士、乙級技術士及甲級技術士後，具工作經驗數年以上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一年級新生、碩士班級入學考試；又本局 86 年 7 月 22 日 86 局力字第 23599 號函釋，已採認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以約僱人員進用時，視同具有相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知能條件。準此，經取得相關技術士證資格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依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相當學歷之同等學力者，得作為聘僱人員應具備**



096Y0D000965

專門知能條件認定之依據。又現行聘僱規定中，如設定除學歷外尚須以具備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為條件者，因採計取得技術士證並曾從事工作經驗一定期間，該工作經驗係與技術士證合併認定其具有一定學歷之同等學力，不得以相同之工作經驗，再重複採計為具備學歷以外工作經驗條件之依據。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銓敘部、考選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議會人事室、高雄市議會人事室、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裝

訂

線